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 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参照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近年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证券	800	75.47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368,312.9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关联关系：因新湖集团是公司 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黄伟属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又因黄伟是湘财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湘财证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的范围

1、湘财证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湘财证券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

2、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客户提供软件服务；

3、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湘财证券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